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5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黃淑琴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氏富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氏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會款新臺幣(下同)36萬元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得請求相對人給付會款36萬元及得按週年利率6%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10月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會單、發票日期為113年2月17日本票3紙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，上開會單並無相對人之姓名，亦未記載每一會份會款之種類、基本數額；上開本票發票日與聲請人主張之會期(110年3月10日至112年9月25日)不相符；上開擷圖，無從知悉其通訊軟體之相對人為何人。是聲請人未能釋明與相對人間有存在合會契約，而得請求相對人給付會款36萬元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